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外國學生之學習環境，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英文）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含論文、研究指導、實務專題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其授課計畫表及課程概要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另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每班學生人數依本校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2門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方式上課；該課程鐘點數以1.2倍計算，惟加計鐘點後，專任（專案）教師超鐘點數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依加計後鐘點支領，仍應受本校有關兼任教師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限制。
- 全英語授課課程如為二位以上教師合授，其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報告，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教師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科	開課班級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____學分 ____小時	課程選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____學分 ____小時	課程選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請簡述課程擬 以全英語授課 緣由 (後附英文授課 計畫表及課程 概要)							
開課單位課程 委員會 審查意見	業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 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申請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院 長				

備註：

1. 本申請表送出時請檢附英文授課計畫表及課程概要，並於每學期開課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2.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英文)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含論文、研究指導、實務專題等)及外籍授課教師者不適用。
3.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2門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方式上課；該課程鐘點數以1.2倍計算，惟加計鐘點後，專任(專案)教師超鐘點數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依加計後鐘點支領，仍應受本校有關兼任教師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限制。